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3）11号

福州成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州市拔萃高级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技术审查意见，同意福州成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南屿镇高岐村安厦66号租赁原闽侯县佳华工艺品有限公司4#、5#厂房建设福州市拔萃高级中学。新建内容：租赁面积12000平方米，1栋教学楼、1栋宿舍楼、运动场及配套附属建筑，设置班级30个，可容纳学生人数900人，配套教职工70人。总投资10001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 ≤ 4.2607 万吨/年。

2、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中型”；实验室硫酸雾、硫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限值。

3、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实验室废水经中和调节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实验室废气经抽风橱收集后通往顶楼排放，高度为24m；食堂厨房配套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后通过食堂通风竖井引至屋顶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边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公建设施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回收利用；微生物培养液、废酸、废碱、一次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校区环境质量达标，满足教

学要求。

6、根据《关于福州市空置房产改造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实施意见（试行）》（榕自然综〔2019〕1562号）、《关于福州成思教育投资公司拟租用空置厂区开办福州市拔萃高级中学意见的报告》（榕高新区自然综〔2023〕115号）等文件要求，空置房产临时调整年限不超过5年，本环评有效期至2028年3月6日。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经办人：肖小莲